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
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
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孙公司 Meili Holding GmbH 以现金方式收购 Hitched Holdings 2 B.V.持有的 Hitched Holdings 3 B.V.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”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标的公司为欧洲知名汽车拖车钩及相关系统的制造商，是全球拖车钩行业的技术与市场领导者，拥有德国、匈牙利、墨西哥、中国等多个生产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，并拥有“ORIS”国际知名品牌。标的公司率先发明并量产世界首个全电动旋转拖车钩，产品覆盖固定式、可拆卸式及电动旋转式等全系列方案，在欧

洲和北美的 OEM 市场占据领先地位，并在售后市场保持稳定份额。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，业务存在较强的互补关系，双方下游客户资源具有同一性，在生产流程及管理上有协同，同时双方主要原材料均以特种钢材为主，双方在产业链上亦存在一定的互补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